

# 明愛安老服務

## 非資助暫住宿位申請程序及入住須知

### 1. 目的

長者暫住服務專為在社區中生活，但在個人照顧方面需要家人或親屬協助的長者，提供臨時／短暫的住宿照顧。這項服務旨在分擔主要護老者長期照顧長者的責任，並讓他們在有需要時能得到短暫休息的機會，從而鼓勵及協助長者盡量繼續留在社區居住。暫住宿位能否安排，視乎院舍當時有否偶然空置宿位而定。

### 2. 入住條件

長者須符合下列條件，方可獲提供暫住服務：

2.1 年齡達 60 歲或以上；

2.2 確實需要暫住照顧服務，讓長期照顧長者的家人或親屬能得到短暫休息的機會；

2.3 適合群體生活；

2.4 評估資格：

明愛恩翠苑	透過「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」被評定為身體機能達中度或嚴重缺損。
明愛賽馬會恩暉苑	健康及自我照顧能力符合提供暫住服務院舍的入住要求
明愛利孝和護理安老院	

2.5 暫住期滿後，家人必須接回長者。

### 3. 住宿期限

3.1 視乎院舍非資助宿位偶然空置時段而定；

3.2 時段如下：

明愛恩翠苑	住宿期最少 2 星期及最長為 42 天
明愛賽馬會恩暉苑	住宿期最少 2 星期及最長為 60 天
明愛利孝和護理安老院	

### 4. 申請及入住手續

4.1 申請人或其家人可直接到院舍查詢和申請，及透過郵寄/傳真/電郵/親身遞交以下所需文件：

明愛恩翠苑	「入住申請表格」，連同有效之「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」(MDS-HC)評估報告副本
明愛賽馬會恩暉苑	「入住申請表格」
明愛利孝和護理安老院	

4.2 如院舍預期其申請時段可有偶然空置宿位(一般最早可在需要入住前兩星期提出申請)，申請人才需填妥 SE\_NSP Form 1 「入住申請表格」

4.3 院舍會安排於入住前作面見及評估事宜。

4.4 申請人於入住前，必須提供有效體格驗身報告，才可入住。

### 5. 費用

5.1 暫住服務收費視乎申請之房間類別及所需之照顧程度按日收取，詳情請參考院舍之「非資助服務收費表」。

5.2 住宿期最少為 2 星期，不足兩星期仍需繳交兩星期費用。

### 6. 承諾書

為了確保入住暫住宿位的長者於暫住期滿後能夠得到適當的照顧，有關長者的家人須簽署承諾書，保證將於暫住期滿後接回長者。與長期宿位院友一樣，入住暫住宿位的長者在住宿期間，亦須承諾遵守有關院舍的規則。

### 7.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根據<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>規定，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只會被用於與申請入住本機構安老院舍直接有關之程序上。院舍並會確保申請人資料絕對保密，資料會在申請人退出申請後，保存 3 個月後銷毀。

20.11.2020 修訂